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方圣石、独立董事刘爱明、温志浩、刘琳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3.5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贺邦杰先生、薛小桥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激励对象张先明先生为董事张志明先生的兄弟，因此，董

事张志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结算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

董事会认为：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好护士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可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结算的需要，公司对其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与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